

「從裁罰案例談起—GDPR 的蝴蝶效應」座談會

活動時間：108 年 4 月 22 日 (星期一) 14 時至 17 時

活動地點：IEAT 會議中心 8F 綜合教室

(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8 樓 · 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)



會議簡介

被稱為「史上最強個資法」的 GDPR，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正式實施即將屆滿一年，在這一年間歐洲也陸續出現開罰案例，其中又以 Google 的裁罰案最受注目。法國國家資訊自由委員會 CNIL (Commission Nationale de l'informatique et des Libertés) 於今 (2019) 年 1 月對 Google 開出高達 5 千萬歐元的罰款，其原因為 Google 未向使用者提供足夠的資料同意政策訊息，也未給予使用者對於訊息足夠的控制權，違反 GDPR(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) 規範。

另一則在國際間引起話題，與隱私保護相關的案例為 facebook 遭德國下令限制收集使用者資料。德國聯邦反壟斷局 (Federal Cartel Office) 在判決書中提到 facebook 為「壟斷公司」，包含 WhatsApp 和 Instagram 這些廣為使用

的社群服務均由該公司所提供，用戶實際上無法轉用其他社群服務，若想繼續使用 facebook，只能被迫同意其收集資料。

隨著科技的進步，企業透過大量蒐集用戶資訊進行營運相關的分析已是必然趨勢，而 GDPR 的實施讓人們逐漸意識到「個人資料」是一項具有價值的重要資產，多數國家政府、企業以及消費者等，也開始重新思考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最合宜的方式為何。當使用者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企業換取各項服務之際，如何能在「資料保護」與「經濟發展」之間取得平衡，是此刻我們必須深思的問題。

活動議程

時間	議程	主講者
13:30 ~ 14:00	來賓報到 (備有茶點)	
14:00 ~ 14:05	主辦單位致歡迎詞	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代表
14:05 ~ 14:15	主持人引言報告	余若凡 律師(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)
14:15 ~ 15:25	與談人意見交流	※依姓氏筆畫排序 ● 何明誼 經理(台灣人權促進會) ● 李世德 參事(國發會法制協調中心) ● 曾更瑩 律師(理律法律事務所) ● 曾蕙瑜 經理(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 ● 葉志良 助理教授(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)
15:25 ~ 15:40	break	
15:40 ~ 16:50	綜合座談	所有來賓
16:50 ~ 17:00	主持人總結	余若凡 律師(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)

-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wnic-icann.kktix.cc/events/108-2>
- 本活動不收取費用，並供應下午茶點，歡迎各界關心 ICANN 及網際網路議題的老朋友、新朋友踴躍參加，名額有限，敬請儘早報名。
- 若您對於本活動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電洽(02)2508-2353 分機 140 許小姐亦可 mail 至 margaret@nii.org.tw

指導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|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